



# “广东六农民街头贱卖判决书”新闻追踪 农民兄弟再赢官司 可望讨回多年欠款

信息时报讯（记者李朝涛 实习生 莫丽娟）辛辛苦苦打赢官司，被告却突然成为没有财产执行的空壳公司，广州肇庆六位农民兄弟无奈下只好在广州街头摆摊，将价值26万元的判决书以5万元贱卖（信息时报2007年7月17日曾作报道）。记者日前获悉，在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这起广东罕见的“法律白条”案有了转机，赢了官司的农民兄弟终于可以有了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他们却担心还会出现“法律白条”。

## 新闻回放

打赢官司两年 追不回26万元欠款

1999年3月，云浮市的廖氏六位农民兄弟凑钱成立了一家“云安县天堂山排粉厂”。刚开始生意还不错，但不久后就因经销商肇庆市银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叶公司”）拖欠几十万元的货款，导致资金周转困难，2004年4月，该厂被逼破产。

廖氏六兄弟将银叶公司告上法庭。2005年7月，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了银叶公司机器设备，要求该公司10天内偿还26万元货款。谁知这时，一个“新的权利人”提出主张，将银叶公司告上法院。结果该公司刚被查封用于还给廖氏兄弟的财产，转眼变成了“新的权利人”的债权，而银叶公司成了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空壳公司”。廖氏六兄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结果被驳回。

## 柳暗花明

人大高院关注 农民兄弟再审胜诉

迫于无奈，廖氏六兄弟只好在2007年7月16日在广州闹市街头摆摊，以5万元的价格贱卖价值26万的判决书。但当时没有一人敢接下这“烫手山芋”。经信息时报等媒体的广泛报道后，事件引起了省人大、省高院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的反响。

2007年7月19日，鼎湖区法院的正、副院长约见了廖氏六兄弟，说省高院已责成



▲ 信息时报  
2007年7月17日  
曾作相关报道。

◀ 2007年7月16日，来自肇庆市的6名农民在广州街头拍卖判决书。

信息时报记者  
萧嘉宁 摄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他们的案件进行复查立案，由省、市、区三级人大专门监督。

同年7月23日下午，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并于同年10月11日下午重新开庭审理。这次的重审中，“新的权利人”称银叶公司的财产属于他们所有，不属于廖氏六兄弟的债权。六兄弟则坚称认为法院扣押、查封的财产属于银叶公司，理应用于偿还他们的债权。

希望判决别再变“白条”

2008年10月22日，廖氏六兄弟收到

了再审判决书，肇庆中院撤销鼎湖区法院“此前关于新权利人与银叶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让廖氏六位农民兄弟看到了希望。因为这样一来，原来被查封的设备又重新成为银叶公司的可执行财产，只要法院将其依法拍卖，就可以用于偿还拖欠六兄弟的26万余元货款。

但在欣喜之余，廖氏六兄弟又顾虑重重。昨日中午，记者采访了廖氏六位农民兄弟的代理人廖水旺。他说尽管再审判决对他们而言是一个巨大的胜利，但这几年来，他们为打官司已弄得家贫如洗、债台高筑，他希望能尽快执行下来，不要让这个来之不易的判决书第二次成为“法律白条”。

## 火爆少年深夜问路 被误为抢夺

检察院发出《检察官寄语》进行教育

信息时报讯（记者 闫晓光）一名少年在深圳问路时脾气太冲，被路人误为抢夺，差点惹来牢狱之灾。经检察院审查后发现其犯罪证据不足，决定不予起诉，并发出《检察官寄语》对他进行了教育。

今年8月4日晚10时许，利用暑假到深圳来打工的16岁高中生小邓，到南山妇幼保健院探望姐姐后坐公交车回家，因在车上打瞌睡坐过了站。

由于当时公交车已停运，又没拦到出租车，小邓便决定步行回家。当走到至案发现场附近的十字路口时，他向一名路人问路，遭拒后双方发生冲突。对方误以为小邓要抢劫，两人扭打起来。

警方经调查后，以抢夺罪将该案移送南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承办检察官发现多个疑点，经认真审查后认定小邓构成犯罪的证据不足，于是将该案退回警方作撤案处理。考虑到小邓只有16岁，未来的路还很长，如果不能从这次的案件吸取教训，将来很可能再犯同样的错误，甚至走上犯罪道路。于是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专门制作了《检察官寄语》给小邓。

据悉，这份《检察官寄语》分析了该案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小邓性格冲动、争强好胜，导致与对方发生冲突；二是在面对警方调查时，隐瞒真实身份，误导侦查机关。小邓也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他表示自己的确实太冲动，处事方式也有不妥，以后一定会吸取教训，好好做人做事。

## 法律热线

020-34323197 shuofa@xxsb.com

## 被判管制后就被 单位撤职，合理吗？

我于2006年2月被判处管制1年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我所在的公司知道后，告知我不能在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一职了，请问他们这样做于法有据吗？

张先生

律师回答：管制是针对情节较轻，不够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所采取的不予关押但限制一定自由，并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而且，剥夺政治权利是指以剥夺犯罪人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为内容刑罚方法，所剥夺的权力具体包括：一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是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是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在第四项中仅限于不能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并不包括一般职务。你在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并不属于领导职务，所以你所在的公司不允许你继续担任销售部经理于法有据。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 小偷盗刷信用卡 商家要还钱 持卡人免责

上海一家商店因没有仔细审核，导致盗刷成功冒用他人信用卡透支消费。银行向持卡人追讨钱款无果后，将持卡人和商家一起告到法院。近日法院作出判决，商家被判向银行支付被盗刷的本金和相应利息，持卡人免除责任。

乱签名成功盗刷1.3万元

2007年1月17日下午，唐小姐回家后发现家中被盗，盗贼拿走少量现金同时，还盗走了唐小姐的一张中国银行长城信用卡。因信用卡没有设置密码，担心盗贼透支消费的唐小姐马上报警，并打电话向银行办理了挂失手续。

不料，就在唐小姐挂失前的半个小时，盗贼已经冒用她的信用卡在一家电脑公司透支

消费了1.3万余元，并在签购单签名栏处留下了“王伟”的签名。

银行多次向唐小姐催讨透支款无果后，将唐小姐和电脑公司一同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共同支付透支款及相关利息。庭审中，银行认为唐小姐信用卡被盗是因没有妥善保管，电脑公司则未尽审慎义务，因此应共同承担银行损失。

未确认刷卡人身份要买单

唐小姐认为盗贼透支消费是电脑公司未尽审核义务所致，且签购单上的签名为“王伟”，并非她本人，因此她不应承担责任。电脑公司辩称持卡人输入密码刷卡成功后签名认可，其已尽到审核义务，因此拒绝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信用卡采用实名制，发卡银行在发出信用卡时记载有个人信息，信用卡正面以显著凸字注明持卡人姓名的汉语拼音注音，卡的背面留有持卡人可填写的空白个人签名栏，发卡银行在发卡时为持卡人设置用于取现的密码。

根据上海市银行卡联网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业务协议书规定，联网特约商户在受理信用卡支付业务时，必须确认持卡消费者为持卡人本人，若非本人应拒绝其持卡消费。

本案中，电脑公司接受信用卡业务时，应按联网特约商户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审查持卡消费者身份是否与信用卡上所载明的个人信息相一致，但其在审核签名时未尽一般谨慎注意义务，因此其行为具有明显过错，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据《人民法院报》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61902